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184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KAEOLUAN SARUTA (中文名：莎露搭)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205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KAEOLUAN SARUTA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二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一千元折算一日。緩刑二年，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一年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三萬元。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除證據補充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現場照片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刑法第185條之3固於被告KAEOLUAN SARUTA (中文名：莎露搭)行為後之民國112年12月27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月29日施行，然本次修正係將施用毒品、麻醉藥品等相類物致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要件予以明確化(即該條文第1項第3、4款部分)，被告本件所犯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及刑度並未修正，茲逕行適用修正後之現行規定，合先敘明。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近年來酒後肇事導致死傷案

01 件頻傳，酒後不應駕車之觀念，已透過教育、宣導及各類媒
02 體廣為傳達各界周知多年，立法者為呼應社會對於酒駕行為
03 應當重懲之高度共識，近年來屢次修法提高酒駕刑責，被告
04 為具有通常智識程度及生活經驗之成年人，對於酒後不能駕
05 車及酒醉駕車之危險性，應有相當之認識，其竟無視於此，
06 率而騎乘微型電動二輪車上路，漠視一般往來之公眾及駕駛
07 人之用路安全，且被告呼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72毫克，已
08 逾法定之酒精濃度測定標準甚多，所為實屬不該；兼衡被告
09 犯後尚能坦承犯行之態度、在我國並無前科之素行（見臺灣
10 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見
11 警詢調查筆錄受詢問人欄之教育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欄所
12 載）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依刑法第41條第
13 1項規定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14 (四)查被告未曾在本國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
15 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其因一時短於思
16 慮，致觸犯刑章，經此偵審程序，當知警惕，信無再犯之
17 虞，本院認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
18 第1項第1款規定宣告緩刑2年，以啟自新。惟為使被告知所
19 戒慎，併依同條第2項第4款規定，諭知被告應於本判決確定
20 之日起一年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下同）3萬元。倘被告於
21 本件判決確定後未於本院諭知之期間內履行向公庫支付3萬
22 元之義務，情節重大者，檢察官得依刑事訴訟法第476條、
23 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之規定，聲請撤銷前開緩刑之宣
24 告，附此敘明。

25 三、被告係泰國籍人士，以移工名義來臺居留，居留效期自111
26 年11月18日至114年11月18日，且在本國無前科，此有被告
27 個人資料、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而被告
28 本件所犯之罪非屬重罪，其於犯後坦認犯行，經此警詢、偵
29 查等訴訟程序，當知警惕，應無繼續危害社會安全之虞，堪
30 認應無依刑法第95條規定諭知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驅逐
31 出境之必要，附此敘明。

01 四、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
02 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3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04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05 本件經檢察官劉哲名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
07 刑事第二十七庭 法 官 俞兆安

08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書記官 楊煊卉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

11 附錄本件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2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13 附件：

14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5 113年度偵字第2050號

16 被 告 KAEOLUAN SARUTA （泰國籍）

17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18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9 犯罪事實

20 一、KAEOLUAN SARUTA（中文姓名：莎露搭）自民國112年10月20
21 日晚上9時許起至翌（21）日凌晨0時許止，在新北市新莊區
22 某處之工廠宿舍內飲酒，明知飲酒後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
23 具，仍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飲酒後同年月

01 21日凌晨1時許，自該處騎乘微型電動二輪車離去。嗣於同
02 日凌晨2時59分許，莎露搭騎乘上開電動二輪車行經新北市
03 ○○區○○街00巷00號附近，因不勝酒力而自摔倒地，送醫
04 後為警施以酒精濃度檢測，測得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
05 0.72毫克，始悉上情。

06 二、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報告偵辦。

07 證據並所犯法條

08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莎露搭於警詢及偵訊中坦承不諱，
09 復有酒精測定紀錄表、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
10 管理事件通知單、現場監視器畫面截圖、道路交通事故現場
11 圖等證據在卷可稽，被告犯嫌堪以認定。

12 二、核被告莎露搭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
13 危險罪嫌。

1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5 此 致

16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4 日

18 檢 察 官 劉哲名

19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 日

21 書 記 官 謝長原